本院111年公開甄選公設辯護人口試作業公告

一、 口試日期與時間：111年5月30日(星期一) 下午14時40分舉行。

二、 口試地點：司法大廈2樓法研室(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2樓)。

三、 應試注意事項：應試人員請憑身分證、健保卡或駕照正本(雙證件)參加口試，請於通知時間報到，如不克參加請於5月27日下班前，致電人事室李小姐(分機2322)。

四、 口試時間及口試人員名單(參加口試人員請提前5分鐘到場)：

14:40 唐○琪

15:00 姜○如

15:20 沈○萍

五、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，應試人員應配戴口罩，並自本院刑事庭大廈大門口進入時配合測量額溫，如有發燒情形（額溫≧37.5℃），不得進入應試。